

天津大学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地科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地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符合《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按照《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申请材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：

- 1)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提供《专家推荐书》的推荐人的联系方式，如电子邮箱或是手机号等。
- 2) 硕士在读期间，如果有外方教授参与合作培养的，须提供外方教授的《专家推荐书》（英文版）。

我院将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价，该评价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外国语考核办法

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（外语成绩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，以下外语成绩应为2011年1月1日之后获得），认定外语成绩合格。其考核结果不带入下一轮的评分。

1.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（百分制的60）分以上；
2. TOEFL成绩在80分以上；
3. 雅思成绩在5.5分以上；
4. 在境外取得全英文教学的学士、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学校开具的官方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（中文翻译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(公司)进行翻译，个人翻译无效），证明信内容涉及学习起止日期，研究方向，所授予学位等信息；或是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。
5. 取得外语成绩符合要求，但超过年限者，或者没有以上外语成绩的考生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(e-Learning)平台进行外语测试，测试成绩符合学

院制订的合格线视为符合外语能力要求。外语考核合格者，可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办法

1. 考核方式：

以考生介绍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，专家据此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核。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、科研潜力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等。

2. 考核环节：

考生进行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（PPT展示10分钟：包括发表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，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；提问5-10分钟）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2）

综合面试：包括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00分，以下同；权重0.2），专业基础知识面试（权重0.3），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试（权重0.2），操作技能成绩（指实验及对相关仪器熟悉程度等，权重0.1）。

3. 分制：总分为100分，每位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分项打分，所有专家的总分数取平均值。

4.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：

总成绩=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成绩×0.2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0.2+专业基础面试成绩×0.3+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试成绩×0.2+操作技能成绩×0.1

四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排名方式：

考生录取排名方式：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，按照报考导师志愿排序，遵循报考导师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（二）调剂原则：

面试后未被第一志愿的导师录取的考生，若博士名额仍有空缺，可由考生在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前自愿申请进行调剂，经调剂志愿所选的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，否则本年度将不予录取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申诉机制：

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开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接受监督。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期为10天。凡对招生过程有异议的考生，可将意见反馈至学院招生领导小组；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进行申诉。

（二）申诉渠道：申诉电话022-27405051；邮箱tju_isess@tju.edu.cn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研究生收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年）

类型	缴费金额	学制	奖助学金
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博士研究生	1.0	4年	参照学校标准执行
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

(二) 通讯地址

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

邮编：300072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22-27405053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Email: xuyanping@tju.edu.cn

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天津大学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

2015年10月13日